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米交执运罚普〔2024〕083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传明	身份证件号	652323*****1716
		住址	乌市水区六道湾春光小区（苇湖） *****	联系电话	131*****55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14日11时49分，当事人王传明驾驶新A\*\*\*25号车，拉载4名乘客，从长春路新世界附近至米东区会展友爱医院，并向乘客收取运费20元整（现金）。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王传明驾驶的新A\*\*\*25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当事人王传明存在“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不得使用客运出租汽车专用标志和设备，不得从事客运经营和车辆租赁经营。”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扣留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且当事人2024年01月09日被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建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账号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10日

